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實缺	115 年 8 月 0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備註：(一)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二)代理教保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報名作業：

(一)公告方式：**115 年 7 月 21 日(二)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1.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ubweb.hc.edu.tw/job/>)。

2.本校網站 (<http://www.ttps.hc.edu.tw>)。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R0dmx> (亦可掃描 QR-Code)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

1.第一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一)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三)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 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五)上午 10:00 至上午 10: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第二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1 日(五)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一)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二)下午 1: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10:00 至上午 10: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4)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3.第三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四)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五)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一) 上午 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上午 10：00 至上午 10：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4)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4.第四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三)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四)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五) 上午 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一) 上午 10：00 至上午 10：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4)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5.第五次甄選

(1)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二)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三)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四) 上午 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21 日(五) 上午 10：00 至上午 10：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4)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人事室或幼兒園。

六、報名方式：

（一）一律線上報名，親自報名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依順序排列(請用正本掃描成一個檔案傳送，檔名：考生姓名)

1.報名審查表（附件 1；請填「報考人」）。

2.報名表（附件 2；請詳填各欄並貼足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3.簡要自傳（附件 3）。

4.證件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6. 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

-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 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 以 86 年 2 月 16 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7. 基本救命術資格證明。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個月內為有效）。

9. 具結同意書（附件4）。

10. 服務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

11. 兵役證明文件（男性提供）。

12. 選應試證（甄選當日自行列印參加甄試）。

八、報名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2.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

業)。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4.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九、甄選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教室。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口試 40%	試教 60%
8 分鐘	8 分鐘
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1.教學演示主題：小小園丁。 2.自備教案 3 份，教案格式自行設計，惟必須包含主題網絡圖。 3.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一)試教及口試報到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自備 1 份書面審查資料，當場歸還。 (三)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者，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五)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含）者，則不足額錄取。	

十一、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單

(<http://www.ttps.hc.edu.tw>)。

(二)報到：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於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1.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2.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3.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